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 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 册号)	124104214169456148
法定代表人	撒晓飞
地址	宝丰县平宝路 4 号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医保处字〔2024〕第 17 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 号)	冉芳 (16040635007) 宋曙辉 (16040635031)
违法事实	2024 年 6 月 28 日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下发宝丰县妇幼保健院“限定性别类检查检验项目”涉嫌违规问题线索明细，经我局进一步调查，发现宝丰县妇幼保健院管理不到位，实名就医制度不健全，没有认真核验患者身份，造成宝丰县妇幼保健院围产期保健科门诊、妇科五门诊冒名就医行为发生，涉及 2 人次，医疗总费用 182 元，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68.61 元，上述金额已经双方确认无异议。情况属实。
主要证据材料	1.《宝丰县妇幼保健院围产期保健科门诊医生姚春香询问笔录》；2.《宝丰县妇幼保健院妇科五门诊医生寇香询问笔录》；3.《宝丰县妇幼保健院门诊就诊流程》；4.《宝丰县妇幼保健院关于我院限定性别类检查检验项目异常结算数据核实

	情况》； 5.《宝丰县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结算单》； 6.《宝丰县妇幼保健院退回医保基金电子回单》。
处罚依据	1.基本处罚依据。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之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之第一项“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的规定处理。
适用裁量标准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

	（2022）9号)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1.处造成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68.61 元的 3 倍罚款,即 205.83 元, 大写金额贰佰零伍元捌角叁分;2.责令宝丰县妇幼保健院暂停妇科五门诊 9 个月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处罚内容	1.处造成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68.61 元的 3 倍罚款,即 205.83 元, 大写金额贰佰零伍元捌角叁分; 2.责令宝丰县妇幼保健院暂停妇科五门诊 9 个月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